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Sichuan Jiuyuan Yinhai Software Co.,Ltd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一路3号2幢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公司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刊载于www.cninfo.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其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证券发行民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发行所做的一切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1.久远银海、锐锋集团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耀雄、单旦民、程树忠、王辛、詹开明、田忠勇、连春华、杨成文、覃晓峰、张光红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所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间接持有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

3.覃晓峰、张巍、杜斌、唐世杰、钟铮、徐峰等50名公司核心骨干和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5.李长明、覃晓峰、覃孝荣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6.王伯刚、刘碧军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久远银海、锐锋集团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期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者减持股票价格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减持价格承诺不承诺最低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上限不受限制。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耀雄、单旦民、王辛、詹开明、田忠勇、连春华、杨成文、覃晓峰、张光红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期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者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减持价格承诺不承诺最低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上限不受限制。

上述发行前发行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本次发行上市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和资金分配比例确定

（一）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持股比例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7月1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后,本次股票发行之前所持有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了相应修改,并经2014年3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时,公司应具有成长性、股价涨幅等条件等综合考虑因素。

3.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行使执行权、决策权、自给经营决策、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配政策;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在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公司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如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公司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如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公司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在以下条件具备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期期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银行规定的分配比例;

4.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20%;若资金充足,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可为扩大经营规模增加注册资本,或有良好投资机会需要资金支持,可经集体讨论并报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现金分红和利润分配,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专项说明未分红的理由,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于股东大会会议。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召开一次利润分配会议;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同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且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大会在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利分配计划

2014年3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进行了修订,审议通过了《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上市后三年内股利分配计划:公司可足额预留现金分配资金,盈余资金可用来,每年以现金股票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同时进行利润分配和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经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所有持有股东、独立董事和全体股东对分红的建议和意见。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一）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股价”）,则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启动股价的认定

1.启动股价的认定:自2015年7月1日（T-3）。

2.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有关国家证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并在发行价格确定后不属于参与申购网下的价格,并确保持购数量和未来持续持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将视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公司备案[证监发行字[2015]1374号]核准。股票简称为“久远银海”,股票代码为002777,该次发行属于网下发行和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发行和网下发行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初始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发行初始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3.本次发行发行全部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资格、具体办法及承销协议并公告“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广发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资格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将无法参与本次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询价行为引致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参与申购及发行。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T-4）至2015年7月1日（T-3）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行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则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自行申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网下投资者与主承销商的配对象征价应包括有效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时,每个配对象征价只能有一个报价。

8.本次网下发行网下发行数量及“广发证券”网下发行询价时,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对象征价最低申购数量设置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单位设定为1万股,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对象征价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200万股。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后,首先剔除申购数量中申购数量最低的部分数量,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本次申购数量的10%,如剔除部分的最小申购数量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小于拟申购数量,该价格即为有效申购价格,剔除部分数量至少为次低价格,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等的剔除申购数量时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

8.在剔除最高部分数量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考虑剔除申购数量中申购数量最低的部分数量,剔除部分数量不得低于本次申购数量的10%。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资格”。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称等信息。

10.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7月6日（T+1）上午9:30-15:00,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信息将全部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有效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进行缴款认购,未及时进行足额申购缴款的,将被视为放弃认购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询价中未缴款认购的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申购缴款的,将被视为放弃认购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每一配对象征价连续两次发行价格或网上发行的一种方式申购失败,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同次发行。

12.本次网下申购日为2015年7月6日（T+1）。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将在2015年7月2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每日均有待申购市场报价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可在T日参与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超过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值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整数万股或整数股,在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一部分之,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13.本次发行网下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询价机制,对网下新股申购部分网下发行上网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双向询价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双向询价机制”。

14.本次发行的配股原则详见本公告“七、网下询价原则”。

15.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广发证券将对其网下证券业协会报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实施期限

1.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① 公司回购股票;②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③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启动股价的条件:① 不得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② 不能迫使相关义务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③ 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规定,并得到主管部门有效授权、审批。否则视为无法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①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② 公司虽实施回购股票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启动股价”期间条件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三选择:

① 主股股东无法实施增持公司股票;②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三）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1.召开董事会。在触发无法启动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5日内召开董事会,依作出实施回购股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2.召开股东大会。公司价格稳定机制启动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3.审议并执行回购股票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将在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审批、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及数量等实施回购。

4.终止回购股票的条件。公司将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持续回购回购股票,除非出现公司终止回购股票的情形之一:①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

5.按照上述回购股票程序,单次实施回购股票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回购的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予以注销,并对已回购股份数量予以公告。

6.回购股票的费用。前一年度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回购公司的股份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四）实施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计划

在触发无法启动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无法实施回购股票的前提下,公司主要股东将在确定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回购股票计划

公司虽实施回购股票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主要股东将在公司回购股票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

（1）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主要股东将在实施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除非出现无法终止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之一:①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主要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主要股东将在实施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除非出现无法终止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之一:①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主要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主要股东将在实施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除非出现无法终止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之一:①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主要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主要股东将在实施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除非出现无法终止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之一:①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主要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主要股东将在实施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除非出现无法终止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之一:①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主要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6）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主要股东将在实施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除非出现无法终止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之一:①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主要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7）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主要股东将在实施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除非出现无法终止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之一:①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主要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8）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主要股东将在实施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除非出现无法终止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之一:①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主要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9）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主要股东将在实施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除非出现无法终止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之一:①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主要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10）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主要股东将在实施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除非出现无法终止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之一:①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主要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11）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主要股东将在实施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除非出现无法终止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之一:①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主要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12）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主要股东将在实施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除非出现无法终止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之一:①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主要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13）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主要股东将在实施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除非出现无法终止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之一:①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主要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14）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主要股东将在实施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除非出现无法终止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之一:①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主要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15）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主要股东将在实施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除非出现无法终止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之一:①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主要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16）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主要股东将在实施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除非出现无法终止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之一:①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主要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17）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主要股东将在实施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除非出现无法终止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之一:①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主要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18）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主要股东将在实施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除非出现无法终止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之一:①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主要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19）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主要股东将在实施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除非出现无法终止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之一:①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主要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0）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主要股东将在实施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除非出现无法终止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之一:①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主要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1）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主要股东将在实施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除非出现无法终止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之一:①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主要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2）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主要股东将在实施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除非出现无法终止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之一:①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主要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3）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主要股东将在实施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除非出现无法终止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之一:①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主要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4）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主要股东将在实施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除非出现无法终止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之一:①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主要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5）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主要股东将在实施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除非出现无法终止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之一:①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主要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6）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主要股东将在实施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除非出现无法终止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之一:①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主要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7）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主要股东将在实施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除非出现无法终止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之一:①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主要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8）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主要股东将在实施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除非出现无法终止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之一:①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主要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9）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主要股东将在实施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除非出现无法终止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之一:①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主要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0）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主要股东将在实施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除非出现无法终止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之一:①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主要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1）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主要股东将在实施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除非出现无法终止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之一:①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主要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2）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主要股东将在实施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除非出现无法终止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之一:①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主要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3）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主要股东将在实施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除非出现无法终止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之一:①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主要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4）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主要股东将在实施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除非出现无法终止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之一:①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主要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5）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主要股东将在实施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除非出现无法终止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之一:①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主要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6）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主要股东将在实施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除非出现无法终止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之一:①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主要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7）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主要股东将在实施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除非出现无法终止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之一:①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主要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8）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主要股东将在实施增持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除非出现无法终止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之一:①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主要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